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盧孟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前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，經本院定於114年1月2日行言詞辯論，開庭通知業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惟聲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經本院函知需聲請另定新期日，迄今仍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已逾2月期間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已不得聲請另定新期日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惠雅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23號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盧孟綦 | 彰化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| 113年4月18 日 | 25,000元 | MN8890776 | |